

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兒少論壇分區焦點座談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由：

基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d)款、第 30 條之精神，第一，原住民兒少保有學習自身語言文化及不受歧視及的權利。在我國教育法規及課綱架構下，前者指的是保障其接受民族教育的機會(包括課綱所列族語課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後者指的是全民原教，也就是十二年課綱透過各學習領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當代議題介紹，從而培養學生對不同族群的瞭解與關懷。第二，會對兒少產生影響的教育內容，兒少有權適度表達其意見。

在前述精神引導下，本計畫將協助國教署分別針對原民兒少及非原民兒少，就其對十二年課綱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設計表述其意見，作為後續課綱或學校教學修正之參考。原民兒少部分，主要鼓勵其針對民族教育(包括族語)規劃執行以及現有全民原教內容是否有助於大社會瞭解其族群發表意見；非原民兒少部分，主要是鼓勵其針對現有全民原教內容是否有助於瞭解及關懷不同族群發表意見。

貳、計畫執行：

各分區焦點座談設定題綱供參與者進行討論，將從社會領域課綱以及社會領域教課書中原住民族教育內容設定題綱供學生討論，分區座談的目的主要是討論過程中兒少表達的意見要做為全國高峰論壇的主題設計依據，按照 CRC 之精神，這類意見表達蒐集性質的活動不該有預設知識背景上的門檻，每位兒少都可以按照自己的認知跟想法表達，因此分區座談採工作坊的方式，讓學生自由表達他們的想法跟意見，然後由桌長來進行引導討論，討論過程中所提出之意見，將彙整供全國高峰論壇使用。

參、預期效益：

- 一、探討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內容座談，達到意見交流與分享，以了解學生對於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內容認知程度與意見。
- 二、彙整各場次學生發表之意見，作為後續全國高峰論壇講座與座談討論之主題依據。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工作計畫)

伍、實施期程：

- 一、以 113 學年度進行規劃，113 學年度上學期規劃辦理分區焦點座談，並設計產生各區代表之形式；辦理意見彙整，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全國高峰論壇。

壇

陸、座談會分區及地點、參與對象：

- 一、參與對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區正取原民生 8 位，正取非原民生 8 位，備取各 4 位；學生自由報名。
- 二、為平衡各方意見，實際錄取人員會依地區別、族群別、性別、學校類型別及年級別進行適當篩選。分 4 區分區辦理 8 場次座談，依地區分列如次：

辦理場次：

	分區	時間	地點
1	北區非原民場	11/09 周六 9:00-12: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5 號 6 樓捷運 M3 出口
2	北區原民場	11/09 周六 13:00-16: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5 號 6 樓捷運 M3 出口
3	東區非原民場	11/10 周六 9:00-12:00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4	東區原民場	11/10 周六 13:00-16:00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
5	南區非原民場	11/23 周六 9:00-12:00	有機體商務中心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6	南區原民場	11/23 周六 13:00-16:00	有機體商務中心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7	中區非原民場	11/24 周六 9:00-12:00	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 85 號 10 樓
8	中區原民場	11/24 周六 13:00-16:00	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 85 號 10 樓

柒、活動內容：

一、流程

(一) 上午場流程

時間	項目	講者／主持人	內容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場致詞		
09:10-09:15	開場及流程介紹	蕭竹均	桌長說明本次焦點座談目的及進行形式
09:15-10:00	學生認知與意見表達	蕭竹均	針對社會領域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內容討論

10:00-10:15	休息		
10:15-11:15	學生認知與意見表達	蕭竹均	針對社會領域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內容討論
11:15-11:35	綜合討論	蕭竹均	針對各項提綱逐項討論
11:35-11:45	桌長收整學生意見與該主題各項結論	蕭竹均	統整各項分類討論結果並與學生確認共識
11:45-12:00	推選該場次參加全國論壇學生代表		學生互相推選該場次參加全國論壇學生代表
12:00-	賦歸		

(二) 下午場流程

時間	項目	講者／主持人	內容
12:50-13:00	報到		
13:00-13:10	開場致詞		
13:10-13:15	開場及流程介紹	蕭竹均	桌長說明本次焦點座談目的及進行形式
13:15-14:00	學生認知與意見表達	蕭竹均	針對社會領域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內容討論
14:00-14:15	休息		
14:15-15:15	學生認知與意見表達	蕭竹均	針對社會領域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內容討論
15:15-15:35	綜合討論	蕭竹均	針對各項提綱逐項討論
15:35-15:45	桌長收整學生意見與該主題各項結論	蕭竹均	統整各項分類討論結果並與學生確認共識
15:45-16:00	推選該場次參加全國論壇學生代表		學生互相推選該場次參加全國論壇學生代表
16:00-	賦歸		

二、推選全國高峰論學生代表及任務

1. 選舉形式

- (1) 參與分區焦點座談之學生均有被選舉資格
- (2) 當天由與會學生自願或互相推選
- (3) 每場次選出 2 名學生代表

2. 全國高峰論壇學生代表任務

(1)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為承辦單位蒐集意見與研擬作業時間，彙整資料完畢後，學生代表需參與預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 12 月 15 日兩舉行之全國高峰論壇，預計 2 天。

捌、報名須知：

一、即日起至 10/31 截止，為平衡各方意見，實際錄取人員會依地區別、族群別、性別、學校類型別及年級別進行適當篩選。將於活動日前五天寄送錄取通知及行前須知信給錄取的同學，請同學務必留意信箱收信。

報名方式如下：

二、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7C8Lp5w43Ef8EXUx9>。



三、住宿與交通補助：

(1) 本次活動補助學生往返交通費（僅補助客運、火車、高鐵），費用依單據實報實銷，交通需有票根憑證。

(2) 參加上午場次若前一天有住宿需求者將由承辦單位協助安排住宿，並由主辦單位支付相關費用。

(3) 未滿 18 歲參加者，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活動內容及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

四、報名即視同同意全程錄影，請於活動當日攜帶家長同意書。

五、提供全程參與之學生【活動參與證明】證書乙張。

玖、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 一、承辦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蕭竹均助理
- 二、連絡電話：03-8905933、09-76351990
- 三、E-mail：satong@gms.ndhu.edu.tw